

株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1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部门支出总表(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株办字〔2002〕23号文件，我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学艺术的方针、政策，制订全市文学艺术发展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 组织全市作家、艺术家和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发展和繁荣文学艺术事业，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要。
- (三) 组织、指导全市各文艺家协会和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进行艺术创作，组织文艺演出、展出活动，挖掘整理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文学艺术作品。
- (四) 组织作家、艺术家和文学艺术工作者深入生活，加强创作实践，参与省内外、国内外文化艺术交流。
- (五) 组织广大文艺家进行艺术创作和开展各种文艺理论研究。
- (六) 采取多种形式和途径，培养全市各类文学艺术人才。

(七) 编辑出版文艺报、刊，为广大文学艺术工作者提供创作园地。

(八) 组织文艺志愿者深入基层普及文艺知识。

(九) 指导各县(市)区文联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5 人，实有人数 15 人。内设科室 3 个科室和一个全额拨款二级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创作室、组联部和创作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公开的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机关单位，本单位没有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机关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77.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7.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 677.06 万元, 其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4.86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7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0.47 万元。

1.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17.06 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84.58 万元、津贴补贴 39.87 万元、绩效工资 8.39 万元、奖金 57.06 万元、住房公积金 22.0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84 万元、医疗费 11.6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1 万元、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99 万元。

2.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0 万元, 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 (1) “文艺精品扶持”专项 140 万元。主要用于文艺精品创作经费扶持支出。
- (2) “株洲市炎帝文艺奖”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获省级以上的文艺作品的奖励支出。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677.06 万元, 比上年减少 46.07 万元, 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和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77.06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17.06 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人员经费 334.11 万元, 公用经费 182.95 万元等。

(二) 项目支出:

(1) “文艺精品扶持”专项 140 万元。主要用于文艺精品创作经费扶持支出。

(2) “株洲市炎帝文艺奖”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获省级以上的文艺作品的奖励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82.9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0.98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94 万元。包含：其他资本性支出 2.94 万元、办公用品等 10 万元。其中：A02021001 速印机 2 台，A020010104 台式计算机 3 台，A0206180203 空调机 3 台，A080201 普通图书等其他办公用品一批；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6.4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6.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7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06 万元，项目支出 16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等于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年预算安排会议费2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一年一度的全委会及颁发第八届“株洲市炎帝文艺奖”，参加人数约160人，计划支出经费2万。

2021年预算没有安排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1年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表21-22）；没有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表23-24）；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29）。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